

#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广东居之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熊里乐）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MJK802623W，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番禺晓伟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26600381034，正本编号26910029578，副本编号26910029578G，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番禺晓伟理发店遗失卫生许可证，证号：粤卫公证字[2009]第0113F04335号，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景丞峰服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市粤斌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08Y2A）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广州贝尼乐箱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杨静）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恒力电源电脑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06600251026，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市兴飞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321033647G）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嘉发塑料制品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814387XA，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千千穗（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Q2U2M，编号S061201805303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龙永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93722374H，编号S261201906775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珙珙汽车用品店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博睿德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潘山河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4202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月3日期间工资3486.99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遗失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巧云百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Y0FGT46，注册号44012160378187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东城商通五金加工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44190030410376，编号：0060127，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什方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444642U）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思普睿特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岳蕾、陈贞汝、朱柳蓉、林俊烨、毛学鹏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6726-6730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岳蕾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1942.38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贞汝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3674.85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柳蓉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的工资差额68035.46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林俊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68361.82元； 五、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毛学鹏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38202.25元； 六、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岳蕾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奖金44942元； 七、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林俊烨分期奖金差额8063元； 八、驳回申请人岳蕾、林俊烨、毛学鹏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穗天劳人仲案〔2021〕6727号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穗天劳人仲案〔2021〕6726、6728-6730号裁决书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星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吴晓龙、郑泽华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7524、〔2022〕28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晓龙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工资3186.21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郑泽华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的工资384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郑泽华2021年8月房租补贴400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郑泽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850元； 五、驳回申请人郑泽华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市爱岗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苏飞燕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1〕7770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5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工资4199.05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爱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梁泽能、赖泽帆、谢琳、郭结雯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2〕324-327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分别支付4位申请人工资差额：梁泽能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1736元、赖泽帆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7日期间614元、谢琳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3635.1元、郭结雯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2391.98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分别支付2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梁泽能1125元、赖泽帆21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江煜亮： 本委受理申请人广州市沃钦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2〕1188号），因你下落不明，与你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所涉及的竞业限制义务履行至2023年9月10日；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双倍返还申请人所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32680.8元； 三、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生效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今必胜餐厅：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铁山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2〕2204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州酷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冯精锋诉你司劳动争议案（穗天劳人仲案〔2022〕3357号），因你司下落不明，与你司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5500元； 二、驳回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公告**

广东简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83391495X）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1亿元人民币减少至5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广东新南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4413240021308，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千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31399255Y）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遗失声明** 湛江市来顺农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440882413585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斐宇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RLNXT，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增城立文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XMUT0X8，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日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周耀荣）各1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万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山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三生缘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杰希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1号厂房，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字第441302（2020）60497号）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

我司承接的黄阁镇体育公园南侧地块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黄阁镇体育公园东南侧地块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原对接人周灼练（身份证号：4401261976603283314）已身故，现我司登报声明：与我司本项目有过合作的企业或个人还有债务关系的，请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与我司工程部负责人林工联系（电话：13632432922）。逾期将不再受理并认定债权人自动放弃一切的债权债务。特此声明。  
**广东南怡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高州市源丰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409815002487）、发票专用章（编码4409815002598）各一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冠兴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7106046）经股东决议，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其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公司将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珠海市斗门区冠兴工业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湛江市正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440800000082203，税务登记证税字号：440803071939234，法人（林伟琪）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惠州市澳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77189421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惠州市澳利保健品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7098513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兰涛不慎遗失顺德大融城开出的收据一份，收据编号为：00000762，金额为96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爱淘淘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419520097666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沈阳中海瑞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仙仙花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WRFDE8H，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轩致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良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正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现登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张记士多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066009745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AKW8MF，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粤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06203927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杭州淘最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旧法人：赵雁滔）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大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106000082628，现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广州大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6000082628，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常松涛、常青涛，清算组负责人：常松涛、常青涛。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广州荣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CDX2T，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简佩慧，清算组负责人：简佩慧。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广州意如霜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T9B01，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李代萍、杨亚可，清算组负责人：李代萍。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广州方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YY149，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李晓娟、梁凯诺，清算组负责人：李晓娟。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广州阔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XHPXC，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丁自旺、黎秋云，清算组负责人：丁自旺。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广州市艺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3XKL23，经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郑远娟、黄日遴，清算组负责人：郑远娟。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 欢迎刊登 各类公告

## 联系电话

# 87750217 87133731